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6日，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6°07'35.752"，北纬38°07'42.560"。西侧为106国道，北侧为环美环卫设备制造公司，南侧为沧州日新钢构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部分设施利用现有车间，新建晾坯间1座和1500m³蓄水池1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1车间内新上晾坯设备一套，包括晾坯线800米，除湿机6台，空气能3台；现有锅炉房内新增加5吨燃气锅炉1台，原有6t和4t燃气锅炉备用；在1车间内新增彩钢房（晾坯间）241m²，将副产车间东部改造两座鸭坯速冻库（6m×8m），原有1号鸭坯速冻库改为排管速冻库，在厂区南侧中部新增1个1500m³的蓄水池；车间浸蜡工序增加水喷淋+活性炭处理措施，生产工艺不变，屠宰区、拔小毛区、鸭坯分割加工区链速由800只/h增加至2500只/h；链条转速由800只/h增加至2500只/h。项目技改后年屠宰量增加600万只，总屠宰量达1700万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1]023号。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0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6677071942001W，有效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三) 投资情况

验收组：

杨学武 宋桂芳 刘学勇 宋伟 罗国行 董东华 董东华 董东华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车间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新建 5t 燃气锅炉烟气经管道+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6t、4t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依托现有，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池体密封+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蜡池废气经封闭间管道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生活废水，和现有工程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新增废水排入 1、2 车间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沉砂池+筛分机+格网+隔油调节池+水解酸化池+CAST 反应器+消毒池”处理工艺。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除湿机、空气能、5T 燃气锅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

待宰区产生的粪便，统一收集用作农肥；屠宰间产生的鸭血、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残羽、鸭脚皮、鸭毛，统一收集外售饲料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场填埋；水喷淋产生的凝固蜡块回用于浸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10

验收组：

杨学武 宋桂芳 钟学军
刘学勇 吴伟 罗海宁 李小明 董某华 范鹏浩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诚标验（F）字 202112-129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4\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生产车间蜡锅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其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9\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0.04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为 $4.5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7.3\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7\text{mg}/\text{L}$ ，总磷浓度均值为 $0.04\text{mg}/\text{L}$ ，总氮浓度均值为 $8.43\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满足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项目废水进入献县清源污水处理中心的说

验收组：

杨学武 宋桂芳 金中军
刘学君 吴伟 罗建宁 宋明川 董英华 范明才

明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6.0-8.5;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L}$;氨氮 $\leq 20\text{mg/L}$;动植物油类 $\leq 50\text{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90\text{mg/L}$;悬浮物 $\leq 200\text{mg/L}$;总磷 $\leq 3\text{mg/L}$;总氮 $\leq 45\text{mg/L}$;粪大肠菌群 $\leq 10000\text{CFU/L}$)。

(3) 噪声

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4) 总量指标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3.43t/a;氨氮:0.008t/a;动植物油类:0.817t/a;五日生化需氧量:1.26t/a;悬浮物:14.8t/a;总磷:0.007t/a;总氮:1.52t/a;非甲烷总烃:0.035t/a;颗粒物:0.079t/a;二氧化硫:0.034t/a;氮氧化物:0.476t/a;氨:0.006t/a;硫化氢:0.0003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36.093t/a;氨氮:3.609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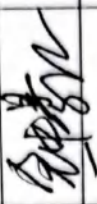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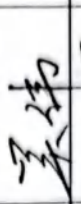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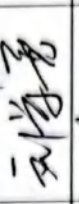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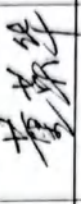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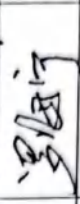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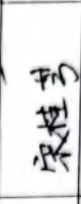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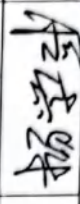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杨学武 宋桂芳 钟景
刘学勇 姜伟 罗海宁 李成明 董英华 葛明强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景红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730585968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专家
成员	吴伟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9572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专家
成员	董英华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工程师	13703276662		
成员	范鹏浩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献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369843033		
成员	罗海宁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	工程师	15832773812		
成员	宋桂芳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31768475		环评单位
成员	杨学武	河北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333060005		检测单位